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2）11号

商洛市鑫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567109808N

地 址：商州区杨斜镇九千岔田沟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壬佳（总经理）

我局于2022年3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矿山在挖掘机进行渣土平整、转运及破碎锤开凿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作业中有扬尘产生，影响周边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2年3月9日，商洛市鑫泰矿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丁壬佳、安环经理詹金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2年3月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2年3月1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公司在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作业中有扬尘产生的事实）；

3、2022年3月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公司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作业中有扬尘产生的位置）；

4、2022年3月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四张（证明该公司未采取湿法作业防治扬尘污染，作业中有扬尘产生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矿山分区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厂区堆放的石沫采取围挡、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扬尘排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